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5〕12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 2015-2017 年聘期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 2015-2017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经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35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 2015-2017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实施办法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 2015-2017 年聘期专业技术 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任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竞争实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一) 专业技术岗位范围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系列岗位、实验(工程)系列岗位、辅导员系列岗位、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岗位(含图书馆各系列、编辑出版、档案、财会审计、医疗卫生、教育管理研究、基建工程等)。

(二)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全校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1312 个,其中教师系列岗位 1056 个,实验(工程)系列岗位 130 个,辅导员系列岗位 84 个(含教师岗位 42),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岗位 84 个。

各系列岗位设定按《大连工业大学人员运行编制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聘任条件

岗位聘任条件是指受聘到某一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岗位聘任条件包括年龄条件、岗位基本条件和各级岗位聘任具体条件。

(一) 年龄条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经审批同意延聘人员。

(二) 岗位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优良,爱岗敬业。

3.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识、能力或技能条件，已取得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资质。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6. 顾全大局，服从领导，积极承担学校的各项工作。

（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 2010-2014 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可以申报直聘原岗位等级或申报竞聘同层级的上一等级岗位；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可以申报竞聘原岗位等级或原岗位等级以下的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聘任条件主要依据任职资历、学术业绩、学术影响等。同时，综合考虑专业技术人员对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聘任条件见附件 1～附件 3。

各学院（部、中心）参照学校标准制定和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条件，须广泛征求意见，共同研究，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学术委员会评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具体晋升聘任条件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辅导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条件，须广泛征求意见，由相应系列的相关单位共同研究通过。研究通过后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具体晋升聘任条件应在本系列相关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三、组织机构及聘任权限

（一）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实施。学校组织成立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

任评审委员会，辅导员系列和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各系列三级岗位、实验（工程）系列四级岗位、辅导员系列和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四级～七级岗位的聘任。

（二）各基层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由各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成立五人以上的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单位班子成员、学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教师、教辅人员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所设系列非校聘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

（三）学校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的不同分别成立教师、实验（工程）系列，辅导员系列，图书馆各系列，财会审计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编辑出版、档案、医疗卫生和建筑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及聘期任务制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首聘期聘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的需要对第二聘期的聘任条件进行调整；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目标制定第二聘期工作任务。

1. 教师、实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及聘期任务由人事处牵头，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与规划发展处、物资设备处共同制定。各学院（部、中心）可参考学校制定的聘任条件和聘期任务，根据本单位情况，制定标准不低于学校聘任条件和聘期任务的本单位教师、实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和聘期任务；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条件和聘期任务由学院（部、中心）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

2. 辅导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由学校统一制定。

3.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聘任条件及各级聘期任务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招生就业处、团委共同制定。

4. 图书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聘任条件和各级聘期任务由图书馆自行制定。

5. 财会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聘任条件和各级聘期任务由财务处牵头，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后勤集团共同制定。

6. 教育管理研究、编辑出版、档案、医疗卫生和建筑工程五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聘任条件和各级聘期任务由人事处牵头，人事处、教务处、总务处、校务办公室、学报编辑部和基建处共同制定。

四、聘任程序

（一）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分别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二）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层级岗位按以下程序进行聘任：

1. 学校发布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相关文件，公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及校聘岗位聘任条件。

2. 各学院（部、中心）和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聘任牵头单位，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和非校聘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聘任条件，并报学校备案。

3. 各设岗单位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召开本单位或相关专业技术系列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大会，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学校文件、公布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具体聘任条件、聘任流程及聘任时间安排等。

4.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由三级到十二级）逐级进行申报和评审。

（1）直聘申报。根据各级岗位设置情况，由首聘期受聘本等级岗位，且首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

行直聘申报。

(2) 竞聘申报。本等级直聘申报后, 根据空岗情况, 由首聘期受聘本等级的下一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竞聘申报。申报人员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向设岗单位提出聘任申请, 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业绩材料等)。

(3) 资格审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请表》对校聘岗位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非校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以各学院(部、中心)或牵头负责单位审查和解释为准。科研、教学、学科等具体业绩材料把握不准时, 可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审查认定。

(4) 材料展示。资格审查合格后, 学校和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分别在指定地点进行公开展示, 公开展示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5) 晋级评审。学校和各基层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聘任条件、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员进行晋级评审, 确定拟晋级人选, 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学校和各基层单位对拟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确定晋级人选。

(7) 依照上述(1)~(6)项程序进行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评审。

(8) 全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全部结束后,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聘任结果, 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聘任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批。

(9)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 学校或基层单位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岗位聘用任务书, 对专业技术

人员进行聘任，并兑现相应岗位待遇。

五、聘任期限与考核管理

（一）聘任期限

此次聘任的聘任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考核管理

1. 此次聘任后学校或基层单位应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对应所聘任岗位签订《岗位聘用任务书》，根据岗位聘用任务进行考核管理。

2. 在本聘期内，学校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受聘人员实行定期考核。聘期内定期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两部分。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考核结果将作为薪级调整、工作奖惩等依据；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完成聘任任务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 2017 年 4 月之后聘期聘任的重要依据。

3. 聘期内岗位聘用任务

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应完成所聘专业技术系列、等级和学科类别所对应的教学工作量、教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和受聘人员所在单位对所聘岗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与聘任条件制定权限隶属关系一致，聘期内岗位聘用任务由学院（部、中心）和对应系列牵头相关单位共同制定。

六、聘任工作要求

（一）实行个人、单位诚信双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个人、单位诚信双承诺制度。本人须承诺已全面了解学校聘任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聘任条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本人在受聘岗位期间，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求。单位须承诺本次聘任申

报的内容、程序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已认真审核无误，对因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信息失实所引发的上访和其他后果，责任自行承担，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如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或业绩信息弄虚作假，则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进行处理。

（二）聘任工作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级聘任工作组织成员应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遵守工作纪律。各单位聘任评审委员会不得事先预投票，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投票。对违纪者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各单位要明确聘任条件，规范聘任程序，坚持责权利统一原则，谁制定、谁解释、谁负责。聘任工作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回避原则。

（四）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工作人员在竞聘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搞自由主义。

（五）竞聘者不许“拉关系”、“搞串联”。上述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当事人竞聘资格。

（六）竞聘者要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理性对待同事之间的正当竞争，杜绝影响团结、影响工作和影响竞聘上岗的情况发生。

七、申诉、举报与监督

（一）专业技术人员对聘任过程有异议的，有权向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或纪检监察审计处提出申诉与举报，申诉应逐级进行。各受理单位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申诉与举报，应予以明确答复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

（部门）的聘用工作有监督及检查的职责，发现问题要予以严肃处理。

八、其 他

1. 关于任职资历及业绩统计时间：

任职资历计算：此次聘任任职资历的计算时间为现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时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业绩统计时间：由本层级最低等级晋升上一层级的竞聘人业绩统计时间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请晋升至本层级最高等级（不含申请晋升至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人业绩统计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聘期新调入我校人员的聘任起始时间和业绩成果统计起始时间从本人实际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计。）

2. 校聘各系列岗位设定及使用

（1）教师系列三级岗位由学校设定，全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竞聘使用，不划拨至教学单位的具体学科（专业），受聘三级岗位的教授占用本单位教授岗位指标。

（2）实验系列四级以上岗位由学校设定，全校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竞聘使用，不划拨至具体教学或教辅单位。各教学、教辅单位实验（工程）系列高级岗位根据正高级和副高级共同比例予以设置，受聘四级及以上岗位的实验（工程）人员占用本单位实验（工程）系列高级岗位指标。

（3）辅导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三级岗位由学校设定，各系列共同使用。辅导员系列、图书馆各系列、财会审计系列四级及以下岗位由本系列设岗情况单独进行聘任；教育管理、编辑出版、档案、卫生、建筑工程等系列四级及以下岗位合并计算，共同使用、共同聘任。

3. 层级晋升及层级内逐级晋升

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层级人员，只能聘任在新晋职务

层级的最低等级，即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四个等级。晋升至各层级最低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对申报晋升至上述四个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限制。

除申报晋升至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四个等级外，其余晋级评审须逐级进行。

4. 关于超岗聘任问题

此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对于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具备任职资格的未聘任人员，在具备聘任条件情况下，允许借用学校机动岗位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层级的最低等级。借用岗位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

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按相应编制核定数和岗位结构比例进行设置，超聘人员只允许聘任在相应层级最低等级，不允许各层级的高等级岗位超岗新聘。

对于岗位已聘专业技术人员超出设岗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本次暂按实际聘任人数聘任，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

5. 自 2015 年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采取评聘合一政策，不再进行资格评审，即获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同步予以聘任。

（1）距离退休不足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占岗聘任。

（2）学校采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合一政策后，对于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基础上，按 1:2 进行申报评审。

（3）学校每年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和类别设置公共岗位进行评聘。公共岗位的评聘仅用于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符合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使用。获评人员可借用学校机动岗位进行聘任，借用岗位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针对相应公共岗位允许推荐 1 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

件人员进行申报评审。

6.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聘任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限制，三年内占用学校公共岗位进行聘任。

7. 经学校批准到国内外进修或工作，暂不在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进修或工作时间内的可正常竞聘相应岗位。

8. 降级聘任及落聘人员待遇

本聘期所聘岗位等级低于上聘期岗位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聘期保留原岗位等级工资，按现聘岗位等级发放校内津贴。

本聘期未能受聘任何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待聘人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转至其它岗位工作或按学校待聘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九、附 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按聘任职责范围由人事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
具体聘任条件

2.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各等级具体聘任条件

3. 大连工业大学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具体聘任条件

4. 2015-2017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
日程安排

附件 1: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各级别具体聘任条件

一、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 教师系列一级岗位

教师系列一级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二) 教师系列二级岗位

竞聘教师系列二级岗位者应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履行重要的岗位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一般应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国家级大奖获得者，担任教授职务 10 年左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 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

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三）教师系列三级岗位

现任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三级岗位。

1. 任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三级条件”）（见附表 1）中所列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任一项及以上者；

2. 任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三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且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 任教授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三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且其中两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4. 现任教授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提名者。

（四）教师系列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教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所在学科（专业）具有可聘岗位，且在申报教授职务评审中，所在单位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 2 / 3 者。

二、教师系列副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教师系列五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五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五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五级条件”）（见附表 2）中所列教学方面或科研方

面条件任一项及以上者；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五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且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五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且其中两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4. 现任副教授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学院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由所在学院提名，报经学校审核批准者。

（二）教师系列六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六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满 15 年以上，且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各年度均考核合格者；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六级条件”）（见附表 3）中所列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任一项及以上者；

3. 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六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且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4.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下，符合“六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且其中两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5. 现任副教授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学院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由所在学院提名，报经学校审核备案者。

（三）教师系列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所在

学科（专业）具有可聘岗位，且在申报副教授职务评审中，所在单位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 2 / 3 者。

三、教师系列中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讲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讲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讲师职务任职条件和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制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教师系列初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助教职务，任职以来认真完成本职工作，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附表1）

类别名称	序号	聘任基本条件
教学类	3-A-1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前两名、省级负责人）；或主编“十二五”规划教材1部。
	3-A-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十名，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
	3-A-3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专业带头人；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连续两届校级教学名师奖。
	3-A-4	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竞赛奖励（艺术类教师需为国家级一等奖）。
科研类	3-B-1	获国家级政府三大奖及国家社科成果奖（一、二等奖前五名）；或上述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
	3-B-2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50万元（基础3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8万元（基础5万，艺术、管理15万元）及以上。
	3-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80万元（基础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15万元（基础10万，艺术、管理30万元）及以上。
	3-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SCI、EI等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1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1篇），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篇及以上。
其他类	3-C-1	学科研究方向带头人（以获批材料为准）。
	3-C-2	省级及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
	3-C-3	博士生导师或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3-C-4	市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市级领军人才，省、市级优秀专家，辽宁省特聘教授，市突出贡献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辽宁省十百千高端人才引进工程百层次。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附表2）

类别名称	序号	申报条件
教学类	5-A-1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四名，省级前两名）；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前四名，省级前两名）；或参编“十二五”规划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十万字）。
	5-A-2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已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
	5-A-3	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
	5-A-4	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二等级以上竞赛奖励（艺术类教师需为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科研类	5-B-1	理工类及人文社科类：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一名）；艺术类：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赛事、展览银奖以上奖项1项（入围除外）。
	5-B-2	主持市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8万元（基础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2万元（基础1万元）以上。
	5-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30万元（基础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5万元（基础3万元，艺术、管理类8万元）及以上。
	5-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SCI、EI等收录的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1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1篇），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
其他类	5-C-1	学科研究方向成员（以获批材料为准）。
	5-C-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5-C-3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大连市领军后备人才、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附表3）

类别名称	序号	申报条件
教学类	6-A-1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参编“十二五”规划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五万字）。
	6-A-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两名；校级一等奖第一名）。
	6-A-3	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市级三等以上奖励。
	6-A-4	以指导教师（教练）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二等以上竞赛奖励。（艺术类教师需为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科研类	6-B-1	理工类及人文社科类：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艺术类：获国家级一级学会或协会下设二级分会主办的赛事、展览，或辽宁省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赛事、展览及以上层次金奖以上奖项1项（入围除外）。
	6-B-2	主持市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7万元（基础4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1.5万元（基础0.9万元）及以上。
	6-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25万元（基础15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4万元（基础2万元，艺术、管理类7万元）及以上。
	6-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SCI、EI等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1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1篇），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其他类	6-C-1	学科研究方向成员（以获批材料为准）。
	6-C-2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注：1. 大连市科研项目、获奖项目按相当于省级统计；

2. 关于纵、横向科研经费统计的说明：

当纵、横向项目到位经费均不满足条例规定额度时，按照实际纵、横向项目经费分别占各自要求额度的分值之和，若大于或等于1，则认为满足其中1项科研指标要求。

附件 2: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各级别具体聘任条件

一、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实验（工程）系列一、二级岗位

实验（工程）系列一、二级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国家及省文件统一规定执行。

（二）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

竞聘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者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保障能力，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现任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三级条件”）（见附表 1）中所列条件一项及以上者；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三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者；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三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者；

4. 现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提名者。

（三）实验（工程）系列四级岗位

现任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具有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可聘岗位，且在申报正

高级职务评审中，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 2 / 3 者。

二、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实验（工程）系列五级岗位

现任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五级条件”）（见附表 2）中所列条件一项及以上者；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五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者；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五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者；

4. 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学院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由所在学院提名，报经学校审核批准者。

（二）实验（工程）系列六级岗位

现任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以上，且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各年度均考核合格者；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六级条件”）（见附表 3）中所列条件一项及以上者；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六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者；

4.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六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者；

5. 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任职期间为学校、学院建设做出较

大贡献，由所在学院提名，报经学校审核备案者。

（三）实验（工程）系列七级岗位

聘任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岗位人员，应为具有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所在单位具有可聘岗位，且在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职务评审中，所在单位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2/3者。

三、实验（工程）系列中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实验（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实验（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者。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实验（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条件和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实验（工程）系列初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实验（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认真完成本职工作，聘期考核合格者。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15年03月05日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附表1）

类别名称	序号	申报条件
教学类	3-A-1	指导学生获2项省级一等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或作为省级“大创计划”负责人。
	3-A-2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前两名）。
	3-A-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
科研类	3-B-1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
	3-B-2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10万元（基础6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2万（基础1万元）元以上。
	3-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40万元（基础25万元）及以上，艺术类2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基础6万元）及以上。
	3-B-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类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7篇以上（至少有3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基础和人文社科艺术类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5篇以上（至少有2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或正式出版实验教材、与本专业相关的译著、编著等2部以上（至少主编一部）。
实验室建设类	3-C-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前二名、省级第一名）。
	3-C-2	主持仪器设备自制研发工作或大中型仪器设备改造工作。
	3-C-3	管理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附表2）

类别名称	序号	申报条件
教学类	5-A-1	指导学生获2项省级三等以上科技创新大赛奖或作为省级“大创计划”负责人。
	5-A-2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六名、省级前四名、校级负责人）。
	5-A-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前六名、校级前四名）。
科研类	5-B-1	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已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市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两名）。
	5-B-2	主持市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5万元（基础3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1万元（基础0.5万元）及以上；或作为前三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累计经费理工科30万元（基础2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10万元（基础6万元）及以上。
	5-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20万（基础10万元）及以上、艺术类3万、人文社科类2万元（基础1万元）及以上。或以前三名参与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50万（基础30万元）、艺术类20万、人文社科类15万元（基础10万元）及以上。
	5-B-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类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至少有2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基础和人文社科艺术类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以上（至少有1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或正式出版主编实验教材1部，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译著、编著、教材2部以上（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实验室建设类	5-C-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排名前七、省级前五名）。
	5-C-2	参与仪器设备自制研发工作或大中型仪器设备改造工作（前五名）。
	5-C-3	管理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00万。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附表3）

类别名称	序号	申报条件
教学类	6-A-1	指导学生获2项科技创新大赛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省级“大创计划”负责人。
	6-A-2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两名）。
	6-A-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前七名、校级前五名）。
科研类	6-B-1	获市级以上政府三大奖及社科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者）。
	6-B-2	作为前三名参与市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10万（基础6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3万元（基础2万元）及以上。
	6-B-3	作为前三名参与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科30万（基础20万元）及以上、艺术类10万、人文社科类5万元（基础3万元）及以上。
	6-B-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类人员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至少有2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基础和人文社科（艺术）类人员发表3篇以上（至少有1篇为实验室建设和改革类论文）。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译著、编著、教材2部以上（本人承担3万字以上）。
实验室建设类	6-C-1	获得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前九名、省级前七名）。
	6-C-2	参与仪器设备自制研发工作或大中型仪器设备改造工作（前六名）。
	6-C-3	管理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50万。

注：1. 大连市科研项目、获奖项目按相当于省级统计；

2. 关于纵、横向科研经费统计的说明：

当纵、横向项目到位经费均不满足条例规定额度时，按照实际纵、横向项目经费分别占各自要求额度的分值之和，若大于或等于1，则认为满足其中1项科研指标要求；

3. 自制研发的仪器设备要求为不低于一万元的市场同种功能设备；

4. 改造大中型仪器设备的原值要求不低于十万元；

5. 管理仪器设备总值的认定说明：

学院（部）必须指定仪器设备管理员，并由其登记资产，管理员不允许随意变更，审核时以资产登记为准。

附件 3:

大连工业大学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各级别具体聘任条件

一、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正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一、二级岗位

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一、二级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国家及省文件统一规定执行。

（二）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三级岗位

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三级岗位者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方向，较高的研究、开发水平和较强专业技能，能解决工作领域内的关键问题，在本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一项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两项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三项者；现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贡献突出，经学校提名者；可申报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1. 获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学会、行业专业奖励（排名第一）；

2.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当）；或主编教材、出版译著、编著 3 部以上；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 5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四级岗位

具有相应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正高级可聘岗位，且在申报正高级职务评审中，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 2 / 3 者。

二、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副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五级岗位

现任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者，可按下列条件申报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五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一项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两项者；任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三项者；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任职期间，工作表现优异，做出突出业绩，经学校提名者；可申报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1. 获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学会或行业专业奖励（排名前三），或成果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参展并被重大应用项目采用（排名第一）；

2.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当）；或出版译著、编著、教材等，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两名），结合实际工作撰写有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起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已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累计 10 篇以上；

4. 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5 万元以上。

（二）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六级岗位

现任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者，可按下列条件申报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六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以上，且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各年度均考核合格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一项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两项者；任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三项者；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任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经所在单位提名，报经学校审核批准者，可申报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1. 获校级及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学会或行业专业奖励（排名前五），或成果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参展并被重大应用项目采用（排名前三）；

2.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当）；或出版译著、编著、教材等，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且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结合实际工作撰写有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起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已在实际工作中应用）5 篇以上；

4. 以前三名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3 万元；

6. 主持本专业领域校级重点项目或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七级岗位

具有相应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辅助（辅

导员)系列副高级可聘岗位,且在申报副高级职务评审中,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2/3者。

三、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中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学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者。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责任牵头单位(部门)和相关单位共同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中级职务任职条件和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初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现任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认真完成本职工作,聘期考核合格者。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责任牵头单位(部门)和相关单位共同根据学校此次聘任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15年03月05日

附件4:

2015-2017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教学单位（部门）工作安排	学校工作安排
3月23日（周一）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公布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布置聘任工作	
3月24日（周二） ~ 3月27日（周五）	1.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聘任岗位分级条件，成立基层单位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并报送人事处 2. 组织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三级岗位申报 3.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及业绩材料报送人事处	相关部门报送申报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及业绩材料
3月28日（周六） ~ 3月29日（周日）	1.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系列、实验（工程）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 2. 基层单位（部门）审核、汇总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及业绩材料	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各系列申报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资格、业绩信息
3月30日（周一）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情况 2. 根据对学校所做的贡献，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三级岗位提名建议人选
3月30日（周一） ~ 3月31日（周二）		申报各系列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4月1日（周三）		1. 校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对三级岗位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2. 相关部门报送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系列四、五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
4月2日（周四）	1.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实验（工程）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 2.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系列四级拟聘人选、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 3.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	职能部门审核、汇总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四级，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四、五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
4月3日（周五） ~ 4月7日（周二）	1. 基层单位（部门）审核、汇总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及业绩材料 2. 申报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申报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4月8日（周三）		1. 校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委员会对四级、五级岗位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2. 校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委员会对四级岗位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3. 公布实验（工程）系列四级和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四、五级岗位评审结果，并予以公示
4月9日（周四）	1.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2.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五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并在本单位予以公示	相关单位报送申报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辅导员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及业绩材料
4月10日（周五） ~ 4月13日（周一） ~ 4月14日（周二）	1.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 2. 基层单位（部门）审核、汇总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及业绩材料 3. 申报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资格、业绩材料
4月15日（周三）		申报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4月16日（周四）		1. 校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委员会对六级岗位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2. 相关部门报送辅导员、辅助系列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选
4月17日（周五）	1.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2.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六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并在本单位予以公示	职能部门审核、汇总申报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资格
4月17日（周五）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并审定申报资格	校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委员会对七级岗位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附件4:

2015-2017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教学单位（部门）工作安排	学校工作安排
4月20日（周一）	1.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2.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并在本单位予以公示	
4月20日（周一） ~ 4月24日（周五）	1.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八~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 2. 基层单位（部门）审核、汇总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八~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及业绩材料 3. 申报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八~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4.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八~十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5.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八~十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5月4日（周一） ~ 5月7日（周四）	1. 基层单位（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 2. 基层单位（部门）审核、汇总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及业绩材料 3. 申报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业绩成果本人核对确认，业绩材料公开展示 4. 基层单位（部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5. 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辅导员、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十一、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5月11日（周一）	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2015-2017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学校下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文件，报省人社厅审批。	